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本集团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以电话、书面或邮件等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。

4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决定提名骆文明、卢平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另外一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

附件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相关候选人简历

1、骆文明，男，1964 年出生，审计师、注册风险管理师。1981 年 8 月参加工作，1992 年 7 月调入本集团，历任本集团监审部副部长、部长，计划财务部部长，审计长。现任本集团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。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2、卢平，男，1984 年出生，工商管理硕士，注册会计师，注册税务师，经济师，中共党员。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专员，江西省定南县财政局公务员，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员、证监会发行部预审员。现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融资部执行总经理。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。